

附件: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9 人, 营业收入为13695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792.69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备注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。若投标人, 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未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将按 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 的, 并处没收违 得, 情节严重的,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